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小調字第5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玲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10日出境未歸，並已於113年7月3日經該管戶籍機關逕為遷出國外之除戶登記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足憑。從而，本件關於相對人之通知書，均應於外國為送達，依首開規定，本院自得依法裁定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